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证监许【2025】227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9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因多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间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销售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5.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可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本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能不适当调整。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对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捆绑或其他限制。

9. 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人同一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 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认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认购金额大小排序，对该笔累加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其余申请有确认失败。针对单笔认购业务申请，已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受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5%，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1. 认购的公告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投资人怠于查询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其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满前，若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认购等业务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可以变更、新增或撤销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示，敬请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9655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自最新规定。

17. 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定期定额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市场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净值出现波动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因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90天内（不含

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本基金开始开放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或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如通过本基金份额集中进入开放赎回期时可能出现大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所不同交易时段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融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人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表现。

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再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的模式。投资人实际到账的赎回款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将与按投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人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认购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具体销售对象另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9. 本基金管理人理有对本公告的补充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A

基金代码：0264409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0264410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9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因多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间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份额认购价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十）特定资产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变更、撤销销售机构，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C类份额有权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募集期结束后，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一）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和认购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公告。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0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和销售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约定，如果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即生效。如果未达成前述条件，基金合同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限内继续有效，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或相关公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认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认购金额大小排序，对该笔累加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其余申请有确认失败。针对单笔认购业务申请，已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受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

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对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写字楼2202A-2202B

电话：010-58122650 传真：010-58122651

联系人：阮奕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移动端访问：<https://m.yhfund.com.cn>

移动端访问：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扫描二维码下载“银华启恒”手机APP或访问“银华基金”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96558、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天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蔚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四）基金的存续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M：认购金额）	
	M≤1000元	M>1000元
	0.00%	0.00%
	M≤1000元	按收取额，1000元封顶

如果其他销售机构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其他销售机构提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费用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等各项费用，由本基金财产列支。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7,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0%，假设该7,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方式为：

净认购金额=7,000.00/（1+0.00%）=6,979.06元

认购费用=7,000.00-6,979.06=20.94元

认购份额=（6,979.06+10.00）/1.00=6,989.06份

即：某投资人认购其他销售机构投资7,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0%，加上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10.00元，在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7,010.06份。

（十七）认购的公告

对于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投资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投资人怠于查询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其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八）募集期限的投资方式